

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第 20016 期）

浙江舟山群岛
新区研究中心

2020 年 6 月 28 日
（总第 194 期）
内部材料 仅供参考

领导批示：

（批示与采纳情况请反馈）

浙江自贸试验区应尽快进入“自贸港”建设状态

——从海南“自贸区方案”到“自贸港方案”发展的启示

CZZC 常务副主任 殷文伟

中共中央、国务院已于 6 月 1 日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这不仅标志海南已经完成从“自贸区”迅速跨进“自贸港”的任务，同时也标志着中国已经正式进入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时代。加快推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仅是当前我国应对复杂国际经贸关系变局的重要举措之一，更是中国进一步推进开放发展战略的必然举措。但是，“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设立并不意味着海南已经建成自由贸易港。我国相关自贸试验区特别是海上自贸区

也应尽快同步推进这一开放、创新和探索，加快追赶，争取早日进入建设自由贸易港行列，协力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由贸易港体系。

一、现在的世界自贸港体系已经不能满足全球化的服务贸易

从发展历史来看，自由贸易港并不是新生事物。自意大利于 1547 年建立世界上第一个自由港—利沃诺港至今，全球自由贸易港（区）累计已逾 3000 多个。但至少从汉堡港宣布退出自由港、美国宣布退出相关自由贸易谈判等当前国际经贸动态来看，之前的自由贸易港运行模式已无法满足全球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经济）的发展要求。新时代在呼唤自由贸易港的“更新换代”。

往什么方向“更新换代”？又怎么“更新换代”？对建设在海上舟山的浙江自贸试验区来说，现在更需要深化。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是风险和收益共存。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基础上创新建设一个自由贸易港更是风险重重。我们的判断是，国家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深化改革会有两个结果：或将面临巨大风险，或将因为规避风险而难以取得纵深突破。我们认为，面向加快探索自由贸易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的伟大目标，在园区、或平台（企业）、或新兴产业领域点上创新建设自由贸易港是当前的最佳路径。浙江自贸试验区是现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最有产业特色和改革亮点的试验区，因而在相关产业领域已经取得显著改革成效的基础上，完全具备升级建设自由贸易港的能力。因此，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建设的背景下，浙江自贸试验区一方面要实施扩区发展，全面提升浙江自贸试验区的综合实力；另一方面要在部分园区、或平台（企业）、或新兴产业领域率先对标相关自由贸易港开展建设，快速提升浙江自贸试验区开放宽度、深度、力度，有效实现浙江自贸试验区的突破性发展。

二、浙江自贸港建设应以宁波舟山港宣布海事服务自贸港为起点

浙江自贸试验区应在 131 建设成效的基础上，借助油品全产业链创新的完成，由宁波舟山港率先宣布自己要建设成为自由贸易港，并且把它的发展重点放在国际海事服务上。这是要广泛开展与伦敦、新加坡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互动和深度合作。在当前情况下，尤其是应加强与香港的合作，助力香港自由贸易港的升级发展。建议参照沪港通、深港通等做法，设立海事服务国际合作发展试验区或香港“飞地”，全面引入香港服务业管理办法，吸引在外注册的中国船舶来此运营，促进中资外籍船回归；吸引在外注册运营海事融资服务企业来此发展，促进中国资本回归；在“飞地”内引入香港商事仲裁服务体系，吸引国际贸易双方选择在此仲裁，促进中国贸易诉讼回归。

三、浙江自贸港应与义乌全球小商品市场、阿里 E-WTP 联合建设

浙江自贸区应该加强与义乌全球小商品市场、阿里 E-WTP 等联系，要开辟“无水港自贸区”和“网上自贸区”，并且联合宣布建设全球自由贸易港，其重点是要推动中国电商平台和物流园区走出去。这需要在“一带一路”倡议下，支持义乌全球小商品市场、阿里 E-WTP 等搭建好国际贸易平台，提升国际影响力，吸引更多“一带一路”国家的 B2B 或 B2C 贸易来平台交易，实现中国跨境电商走出去；充分发挥浙江已有保税区、自贸试验区的先进经验，到“一带一路”国家建设物流园区，采购“一带一路”国家优质商品，帮助“一带一路”国家发展出口加工产业；秉持聚沙成塔、积小成大的互联网精神，以更优的服务赋能中小微企业，汇集多元化、多类型贸易主体，共同参与和推动全球贸易由单边贸易向多边普惠贸易发展。

四、浙江自贸港应在数字经济领域切入进入全球新贸易体系

浙江自贸区应该依托浙江数字经济领域的领先优势，宣布建设全球数字自由贸易港。这也是发挥浙江已有优势建设自贸港的一个基本

思路。其重点是为了对标苏格兰等全球互联网企业集聚地的先进做法开展的。但要做好这一点，它必须要完成如下三项改革。

第一，探索数字贸易监管新政。这是在监管制度上，面向网络连通性、电子交易、电子支付、数字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监管难题，探索一种银监、网监、海关、市场监督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新体系。将数字管理部门作为自由贸易港政府部门的常设机构，赋予数字管理部门行业管理职能，加快开展建章立制。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中国数字贸易的新开放，形成数字贸易监管新政和新制度。

第二，实施数字经济走出去战略。这是要在浙江电子交易平台、物流园区、港口企业境外布局的同时，应适度、有序地放宽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人民币计价结算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丰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包括融资服务），支持中国结算走出去，形成线上线下完善的国际数字贸易服务功能。

第三，进一步探索推广共享税制。数字贸易征税是全球性议题，必须通过最大范围内的合作才能实现国际税基的合理分配，实质就是共享税制。我国是少数几个实行以共享税为主体的政府间税收收入划分的国家，共享税是我国改革历程中的一个经典之作，已形成较为系统的制度体系，完全可以向全球复制推广。因此，面向当前数字贸易领域的全球新争端，以“命运共同体”的思维为导向，选择数字贸易份额较高的国家和地区，探索运用共享税制，使国际贸易各方能充分地共享贸易红利，促进数字贸易可持续发展，并且惠及全球每个角落和每个人员。

总编：黄建钢

顾问：耿相魁

责任编辑：吴冰玉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文理楼224-2室

邮编：316022

电话：0580—2267345；13957222728

电子邮箱:czzc2011@126.com

网址:<http://czzc.zjou.edu.cn>